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蔡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对其资料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蔡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